

亞東紀念醫院

個人適當防護具使用分級標準表

(94 年疾病管制局醫院感染管制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；94.11.17 修訂)

近距離 (1 公尺內) 接觸病患時需配戴以下等級防護：

工作場所	防護人員 警戒等級 器具 分類	※0 級	※A1 級	※A2 級	※B、C 級
		急診	檢傷人員 及 進入戶外篩檢站之人員	丁級防護 外科口罩	丙級防護 N95 口罩
	其他人員	丁級防護 外科口罩		丙級防護 N95 口罩	
第一線人員	支氣管鏡檢人員	丙級防護 N95 口罩			乙級防護 N95 口罩+全套
	各單位直接面對病患之各類人員：檢查人員、批價人員、藥劑部門發藥人員、檢驗部門抽血櫃檯人員、書記。	丁級防護 外科口罩			丙級防護 N95 口罩
	清潔、傳送、被服、看護、供膳、銷售等人員	丁級防護 外科口罩			丙級防護 N95 口罩
第二線人員	行政單位之人員	丁級防護 外科口罩			
收治單位	8A 病房	丁級防護 外科口罩	丙級防護 N95 口罩	乙級防護 N95 口罩+全套	
其他	警消人員、殯葬人員 (接觸病患或屍體時)	丁級防護 外科口罩	丙級防護 N95 口罩	乙級防護 N95 口罩+全套	
	接觸新型流感檢體之檢驗人員	依生物安全作業規範辦理			

疾病管制局制定各防護裝備定義如下：

甲級防護—P-100 口罩 (濾罐等配件應依使用說明消毒更換)、護目設備、手套、鞋套、隔離衣、髮帽等全身防護具。

乙級防護—N95 口罩、護目設備、手套、鞋套、隔離衣、髮帽等全身防護具。

丙級防護—N95 口罩。

丁級防護—外科口罩。

遇到不明原因發燒病患急救插管時：0、A1、A2 級著乙級防護；B、C 級著甲級防護。